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第一季度发生 2 笔新的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1.2 亿元，余额 1.18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共 3 笔，合计交易金额 1.5 亿元，余额 1.37 亿元，均为以资金为基础的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对最大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42%（监管要求不超过 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22%（监管要求不超过 50%），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未超过该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各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与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规定，与稠州银行同业借款、同业拆借、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交易额度合并计算，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定期存款业务 2025 年度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单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协议期限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第 1 季度该协议项下公司与稠州银行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